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13/08/19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記錄乙份
(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3年8月19日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召開完竣。

擬辦：如奉核，依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00 113/08/19 12:50:35(承辦)：
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00 113/08/20 10:13:22(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陳00 113/08/20 17:45:03(決行)：

閱(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 二、方式：採通訊方式開會，信件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發送，請老師們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回覆。
- 三、主席：張主任00
紀錄：黃00
- 四、發送人員：教育學系全體教師

依據本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系務會議應有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並有實際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壹、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學系 113 學年度起配合規劃融合教育課程之實施案。因教育部來函，須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完成函報，本案較為緊急且需經系務會議通過，暑假期間僅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進行，請老師們回覆意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以通訊方式召開

- 1、通過本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徵聘啟事及延後收件截止日期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學系 113 學年度起規劃實施融合教育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2515 號函辦理(如附件 P.1-2)。
- 2、為因應特殊教育法第 49 條施行，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教育部請各師資培育大學依課程基準規定修訂教育專業課程，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融合教育相關課程。
- 3、依據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教育專業課程—因應「融合教育」之填報說明與各類科配合基準修訂後檢核重點表(如附件 P.3-4)，國民小學類科須實施融合教育的推動如下：
 - (1)、至少一門素養二之課程，核心內容增列「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 (2)、至少一門素養三之課程，對應其他教育議題：「特殊教育」修改成「普-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
- 4、本校培育國民小學類科者僅剩本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考慮授課教師與課程開課情形等，經協商、討論後擬規劃本校國民小學類科實施融合教育課程為：「教育心理學」(素養二課程)與「課程發展與設計」(素養三課

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課程請參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規定之附錄：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如附件 P.8-11。

決議：照案通過，本學系 22 位教師，本案有 16 位教師回覆同意(如回覆信件)，超過二分之一。